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9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琪萍

訴訟代理人　黃蘭英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2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給付原告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5,000元。就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為準，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453,500元乙節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3,5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3,500元【計算式：453,500元（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）＋80,000元（積欠租金部分）＝533,5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